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9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石豐嘉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92元，應  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交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  
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  
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